

股票代號：2033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CHIA TA WORLD CO.,LTD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公 司 網 址：<http://www.ctworld.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陳志標
職 稱：財務副總經理
電 話：(06)253-3117
電子郵件信箱：r2533117@ms14.hinet.net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秋月
職 稱：會計主管
電 話：(06)253-3117
電子郵件信箱：ct100@ms33.hinet.net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廠 別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 公 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	(06)253-3117	(06)253-7301
永康一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	(06)253-3117	(06)253-7301
林 園 廠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一路 223 巷 85 號	(07)641-2388	(07)643-8752
永康二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965 號	(06)254-7825	(06)254-782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丁澤祥、張太元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53 號 12 樓之 3
電 話：(06)211-0566 傳 真：(06)224-2552
網 址：無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 www.ctworld.com.tw](http://www.ctworl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04
一.公司簡介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06
一.組織系統	0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8
三.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處理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訊	3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支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一.股本來源	33
二.股東結構	34
三.股權分散情形	34
四.主要股東名單	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發放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	3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6
十四.併購(包含合併、收購集分割)辦理情形	36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02,198	747,537	+54,660	+7.31
營業成本	679,153	673,840	+5,313	+0.79
營業毛利	123,044	73,697	+49,347	+66.96
毛利率	15.34	9.86	+5.48	+55.58
營業費用	84,863	72,070	+12,793	+17.75
營業利益	38,181	1,627	+36,554	+2,24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66	-5,073	+19,039	+375.30
稅前淨利(損)	52,147	-3,446	+55,593	+1,613.26
本期淨利	47,931	-3,768	+60,141	+492.56
銷售量	29,218	26,150	+3,068	+11.73
生產量	25,029	23,532	+1,497	+6.37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 1、105年鋼線市場相較於104年供需並無重大變動，然因本公司開發客戶有成銷售量增加3,068噸，所售之產品由原先採購出售改為自產銷售後，生產量亦同步增加1,497噸，雖然售價因市場競價每公噸下跌1,131元，單位銷貨成本仍因採購原物料單價下降及各項費用控管得宜，致每公噸較去年期減少1,500元，綜上所述銷貨量增加、銷售成本之降幅又高於售價之跌幅，因此銷貨毛利增加5.48%，雖然營業費用因提列董監及員工酬勞、外銷費用等較去年同期增加，但整體本業利益仍因營收增加毛利增加而較去年成長。
- 2、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增加，係因105年投資性不動產鑑價利益回升之故。
- 3、105年售價雖因市場競爭而下滑，但在銷貨數量增加、生產量增加、成本降低等有利因素下，本業獲利較去年顯著增加、再加上業外收入之挹注、全年除轉虧為盈外，獲利較104年增加。

(二).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與104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883	67,573	+58,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091	-39,586	-34,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09	-47,683	-7,026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58,260仟元，係因105年存貨降低。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34,505仟元，係因105年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7,026仟元，係因105年購料借款減少。

(三).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 0 5 年度	1 0 4 年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3.85	+0.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6	-0.41
純 益 率	+5.66	-0.50

獲利能力較去年佳，係因本業及業外獲利雙雙提高，致本期獲利增加。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431,235 元，彌補累積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後，按本公司章程各提撥 3%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87,32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387,320 元。提撥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1 0 5 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經由持續測試改進及研究，總結出最佳之製程 SOP，降低產品損耗率及不良率，提升產品品質。

二、1 0 6 年度之營運計畫

線材市場之供需與國際經濟走勢息息相關，現今網路科技迅速發展後，各類資訊取得更加快速及容易，因此內外銷市場皆面對更嚴峻之挑戰，任一公司想要營收持續成長及獲利增加，勢必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方可達成，本公司針對 1 0 6 年所擬定之營運策略如下：

- (一).採購較具價格優勢之原料，以降低成本。
- (二).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不良率及客訴案件和退回率。
- (三).開拓多樣化產品，充分滿足客戶要求。
- (四).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積極拓展美日、東南亞等外銷市場、增加產能。
- (五).通過 ISO9001:2015 年版全面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提升產品品質及作業有效性。
- (五).製程不斷研發及改善，達到產品多樣化，符合不同市場對不同產品之需求。
- (六).加強上下游緊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貨無虞，鞏固銷貨通路、創造雙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線材市場瞬息萬變，高品質高價位，一般品質一般價位之產品各有不同之客戶群。本公司為開發不同級別之產品，給與市場需求者多樣化之選擇，從用料選擇開始就加以區分，高品質及高價位產品，使用高品質的原料，一般品質一般價位的產品，則選用一般價位的原料，降低生產成本及售價，以滿足各層面客戶的需求。

(二).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鋼鐵業景氣與外部環境息息相關，因本公司久居鋼線鋼纜產業，靈敏度甚高，一旦外部環境改變，即能即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有效降低外部環境改變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多樣化產品供客戶選擇，將同業競爭對銷貨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三).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只在國內設廠，現今政府法規變動一向循序漸進，所以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多角化的經營，品質的不斷提升，最即時最適切之產品服務，穩定供需關係，降低經營環境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最後，本公司在董事、監察人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105年度雖獲利不如預期，但已較104有顯著之進步，展望民國106年，深信在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本公司全體同仁必盡全力達成全年度營業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廠 別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	(06)2533-117
永康一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	(06)2533-117
林 園 廠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一路 223 巷 85 號	(07)641-2388
永康二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965 號	(06)254-7825

(三).公司沿革：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核准設立，設立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主要經營鋼線、鍍鋅鋼線、鍍鋅鐵線、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鋼絞線、鋼索、鋼纜、彈簧、鋼鐵線材、機械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 3.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4.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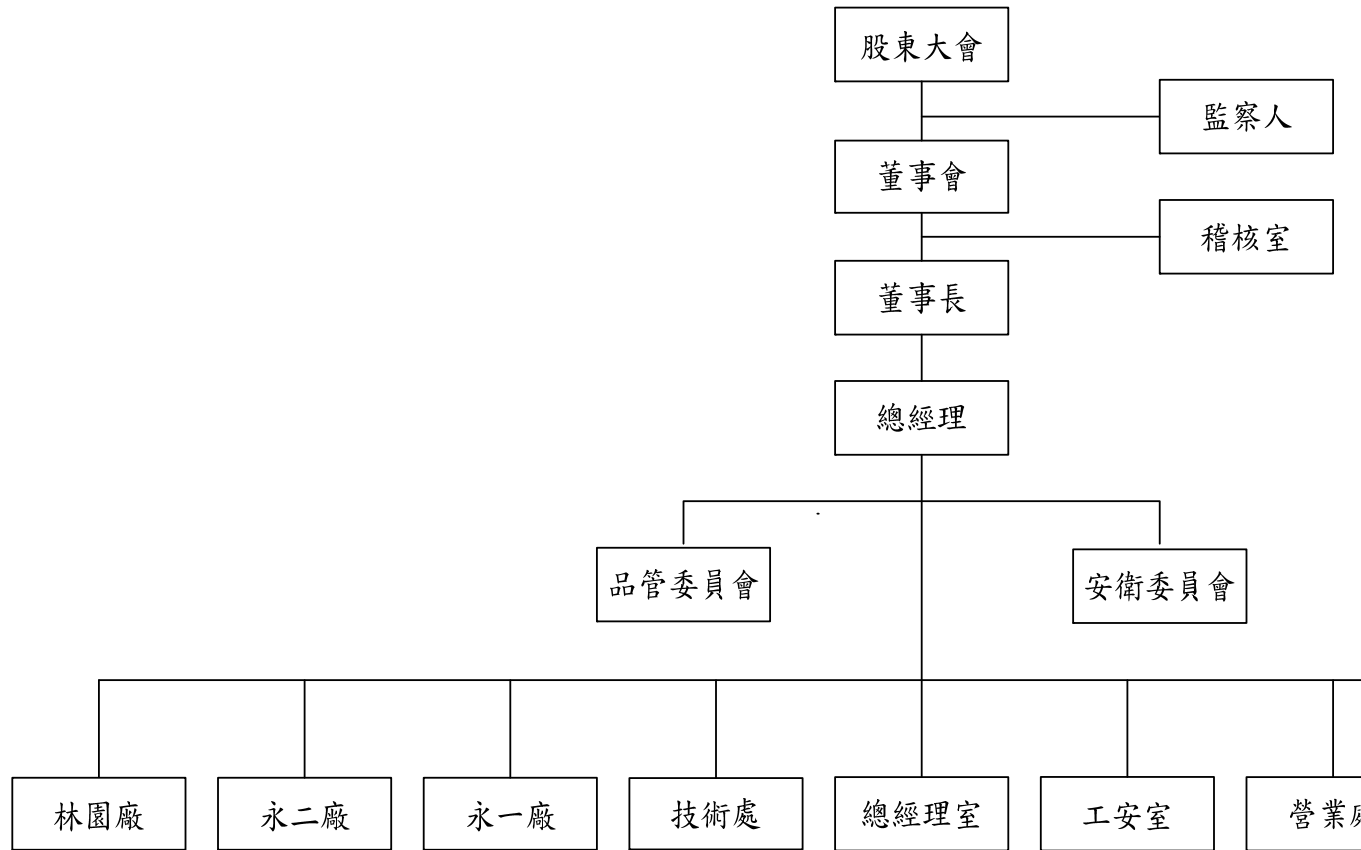
1.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器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費。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0.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1.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3.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一. 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 核 室	針對各部門內控制度及會計制度執行情形進行稽核、異常反應及改善。
總經理室	負責品質管理、資訊管理、生產管理及教育訓練等。
工 安 室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
安全衛生 管理委員會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執行。
品質管理 委 員 會	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之審定及執行。
總 務 處	負責人事管理、庶務、原物料及庶務用品之採購以及材料、成品之倉儲作業等。
財 務 處	負責成本會計及一般會計作業、出納、資金調度以及進出口事務之處理等。
營 業 處	負責公司產銷管理、銷售及用料計劃之擬訂、產品之銷售、客戶之管理及貨款之催收等。
技 術 處	負責公司機械與電氣等設備之維修及保養。
永康一廠	負責一般鋼線與預力鋼線之生產、產量品質與機械等績效之控制與產品管理。
永康二廠	負責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之生產，產量、品質與機械等績效之控制與產品管理。
林 園 廠	負責鋼索之生產、品質管制以及該廠之機械維修等。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5月8日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姓 名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吳大和	104.06.24	3 年	62.04.08	6,859,931	8.50%	6,859,931	8.50%	1,729,931	2.14%	0	0.00%	逢甲大學 佳大世界總經理	愛迪克科技 董 事 長	董 事 監察人	曾林昭子 吳 建 宏	岳婿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豪富投資 (股)公司	104.06.24	3 年	104.06.24	615,946	0.76%	1,049,946	1.3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男	代表人: 李朝茂	104.06.24	3 年	92.06.24	2,108,714	2.61%	2,108,714	2.61%	43,600	0.05%	0	0.00%	國中 宏固營造董事長	宏固營造 董 事 長	董事	李世民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曾林昭子	104.06.24	3 年	62.04.08	60,220	0.07%	60,220	0.07%	0	0.00%	0	0.00%	高 中 佳大世界董 事 長	無	董事長 監察人	吳 大 和 吳 建 宏	岳婿 祖孫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豪富投資 (股)公司	104.06.24	3 年	104.06.24	615,946	0.76%	1,049,946	1.3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男	代表人: 吳宇竣	104.06.24	3 年	95.06.24	1,725,557	2.14%	0	0.00%	0	0.00%	0	0.00%	國中 佳大世界特別助理	佳大世界特別 助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李世民	104.06.24	3 年	99.06.24	545,000	0.68%	545,000	0.68%	0	0.00%	0	0.00%	國中 佳大總務處協理	天品國際 董 事	董事	李朝茂	兄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楊筆村	104.06.24	3 年	104.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警大 警政署偵一隊組長	天品國際 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林東堯	104.06.24	3 年	104.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基登科技總經理	天品國際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男	吳建宏	104.06.24	3 年	92.06.24	802,646	0.99%	802,646	0.99%	0	0.00%	0	0.00%	英國 chiller 愛迪克副董事長	愛迪克科技 董 事	董事長 董 事	吳大和 曾林昭子	父子 祖孫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女	曾蘇裴洸	104.06.24	3 年	88.11.17	279,106	0.35%	279,106	0.35%	3,275,658	4.06%	0	0.00%	高 職 畢 佳大世界監察人	無	董 事	曾林昭子	婆媳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男	李建義	104.06.24	3 年	101.06.24	411,046	0.51%	411,046	0.51%	0	0.00%	0	0.00%	國 中 畢 宏偉資源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吳大和			V	V	V	V			V	V		V	V		無
副董事長	豪富投資代表人:李朝茂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	曾林昭子				V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	豪富投資代表人吳宇竣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	李世民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楊筆村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林東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監察人	吳建宏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監察人	曾蘇裴洸				V	V	V		V	V	V		V	V		無
監察人	李建義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備註：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5月8日

職 稱	國 籍	性 別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男	陳正平	104.02.03	158	0.00%	0	0.00%	0	0.00%	大 學 佳大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男	陳志標	96.07.01	340	0.00%	0	0.00%	0	0.00%	大 專 佳大財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男	許朝欽	100.02.01	0	0.00%	0	0.00%	0	0.00%	大 專 佳大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總務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男	黃錦德	100.02.01	0	0.00%	0	0.00%	0	0.00%	高 中 佳大世界廠長	無	無	無	無
林 園 廠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男	劉雅新	100.02.01	0	0.00%	99	0.00%	0	0.00%	國 中 佳大林園廠主任	無	無	無	無
永康二廠 副廠長	中 華 民 國	男	王永周	104.07.01	0	0.00%	99	0.00%	0	0.00%	大 專 佳大總務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技 術 處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男	王彫桂	100.02.01	0	0.00%	0	0.00%	0	0.00%	碩 士 佳大技術處主任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室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男	吳吉敦	101.03.01	5,046	0.00%	817	0.00%	0	0.00%	大 專 佳大稽核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本公司無關係企業或子公司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職工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大和	0	0	0	0	416	416	60	60	1.05	1.05	3,740	3,740	0	0	18	0	18	0	9.32	9.32	無		
副董事長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朝茂	0	0	0	0	416	416	60	60	1.05	1.05	5,110	5,110	0	0	16	0	16	0	12.33	12.33	無		
董事	曾林昭子	0	0	0	0	416	416	60	60	1.05	1.05	5,065	5,065	0	0	17	0	17	0	12.33	12.33	無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宇竣	0	0	0	0	20	20	60	60	0.18	0.18	1,422	1,422	0	0	14	0	14	0	3.34	3.34	無		
董事	李世民	0	0	0	0	20	20	60	60	0.18	0.18	1,598	1,598	0	0	15	0	15	0	3.73	3.73	無		
獨立董事	楊筆村	0	0	0	0	20	20	60	60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林東堯	0	0	0	0	20	20	60	60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獨立董事楊筆村及林東堯先生兼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報酬各為每年陸萬元整。																								

(2).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吳大和、李朝茂、曾林昭子 李世民、吳字竣、楊筆村、林東堯	吳大和、李朝茂、曾林昭子 李世民、吳字竣、楊筆村、林東堯	李世民、吳字竣 楊筆村、林東堯	李世民、吳字竣 楊筆村、林東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吳大和	吳大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曾林昭子、李朝茂	曾林昭子、李朝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吳建宏	0	0	20	20	60	60	0.18	0.18	無
監察人	曾蘇裴洸	0	0	20	20	60	60	0.18	0.18	無
監察人	李建義	0	0	20	20	60	60	0.18	0.18	無

備註：

(4).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建宏、曾蘇裴洸、李建義	吳建宏、曾蘇裴洸、李建義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0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0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0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0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0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0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0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0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0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正平	1,607	1,607	0	0	856	856	18	0	0	0	59.32	5.46	無
副總經理	陳志標	871	871	0	0	250	250	15	0	0	0	31.13	2.50	無
副總經理	許朝欽	939	939	0	0	1555	155	17	0	0	0	32.70	2.45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陳志標、許朝欽	陳志標、許朝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正平	陳正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0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0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0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0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0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0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0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0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0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7).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5月12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正平	0	18	18	0.04
	財務處副總經理	陳志標	0	16	16	0.03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朝欽	0	17	17	0.04
	總務處協理	黃錦德	0	15	15	0.03
	林園廠廠長	劉雅新	0	14	14	0.03
	永康二廠副廠長	王永周	0	17	17	0.04
	技術處經理	王彫桂	0	15	15	0.03
	稽核室經理	吳吉敦	0	17	17	0.04

註0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0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0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0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8).配發員工紅利之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前十大取得分紅員工	董事長	吳大和	0	18	18	0.04
	總經理	陳正平	0	18	18	0.04
	永康二廠副廠長	王永周	0	17	17	0.04
	名譽董事長	曾林昭子	0	17	17	0.04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朝欽	0	17	17	0.04
	稽核室經理	吳吉敦	0	17	17	0.04
	財務處副總經理	陳志標	0	16	16	0.03
	財務處主任	葉鴻華	0	16	16	0.03
	廠務處主任	林維平	0	16	16	0.03
	副董事長	李朝茂	0	16	16	0.03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104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620.86%，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 60.21%。
- (2).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30 條)
- (3).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公司章程第 25-1 條)
-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依董事會核定之薪資標準給付。
- (5).未來風險說明：無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四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大和	4	0	100.00%	連任
副董事長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朝茂	1	0	14.29%	104/06/24 新任
董事	曾林昭子	4	0	100.00%	連任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宇竣	3	0	75.00%	104/06/24 新任
董事	李世民	4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筆村	4	0	100.00%	104/06/24 新任
獨立董事	林東堯	4	0	100.00%	104/06/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5 年度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案中並無屬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於 105 年度董事會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5 年度董事會召開並無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的議案討論。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兩席獨立董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監督職能，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並適時將委員會決議事項、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若有符合重大訊息之決議事項，則依規定辦理公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與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原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

(2).監察人參予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四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建宏	0	0.00%	連任
監察人	曾蘇裴洸	0	0.00%	連任
監察人	李建義	0	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連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可隨時與內稽人員或會計師對談，相關稽核工作底稿及會計師之財務報表亦依規定上呈給監察人審閱，監察人無陳述任何不同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5 年度監察人無列席董事會亦無陳述任何意見。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依規定訂定。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由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及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決策者之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依法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之；本公司目前尚無子公司。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尚未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只要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對公司經營有助益者，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標準均可參選。	無差異
(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在研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均具獨立性，且符合證交所規定定期更換由不同之會計師會簽。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	尚在研議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均委託元大股務機構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財務及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ctworld.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兼顧客戶、股東及員工之權益，管理方式採制度化與人性化，公司獲利時，員工可參與分紅，增加員工向心力，致力勞資和諧。對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客戶以互惠平等為交易最高準則，期待創造雙贏之局面。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及重大決策，並提供寶貴意見。 (3).董事對於利害關係案，放棄表決權。 (4).104 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除一般例行性宣導及研討外，並無其他訓練課程。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相當注重治理評鑑之結果，並針對未得分之項目檢討及改善，106年本公司主要之改善項目為股東會改採電子投票及擇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設置委員會及訂定組織規程之依據）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及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委員會之人數、組成與任期）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為委員，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四、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應符合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職權範圍）

一、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表決。

三、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四、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六、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會議召集與通知）

一、本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委員會會議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

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三、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六條（議程之訂定與決議方法）

- 一、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二、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四、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五、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六、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議事錄）

- 一、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 五、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六、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委員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八條（專業人士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委員會之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筆村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東堯	√		√	√	√	√	√	√	√	√	√	1	天品 聯合
會計師	林敏雄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4日至107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東堯	2	0	100.00%	104/6/24 新任
委員	楊筆村	2	0	100.00%	104/6/24 新任
委員	林敏雄	2	0	10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範例並衡酌實際運作現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0.4.28提報董事會通過遵守。 公司每年定期針對在職及新進員工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使公司所有員工皆熟悉公司相關規定。 本公司由總務部負責參與社區各項活動及敦睦睦鄰各項事宜及負責統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並向總經理報告，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說明企業倫理之相關事項及獎懲考核事項外，人事管理規則訂定員工激勵與考核辦法、生產品質獎懲原則、品質事項加扣分標準及環安衛法規所需之證照加給。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公司除長期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資源重複使用，並積極尋求低污染之耗材(如瓦斯取代燃料油)。 本公司已建置環境管理系統多年，歷來秉持污染預防理念，逐年依環境考量面評估結果，持續改善優化環境管理。 已開始執行，並借重業界專業單位之專業與經驗逐步實施中。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係依據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所訂定，內容詳實記載勞動法規及各項員工權益。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需求，並透過部門會議請各部門主管即時將營運狀況告知員工，維護雙方權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之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定期安排各項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如推動5S、防空及消防演練之教育訓練。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按月提供外部相關課程給相關人員，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據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須符合辦法中之規定，相對亦有完善之客戶管理辦法及流暢之客戶申訴管道，確保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對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依採購之品項來決定是否要評估該項目。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依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手冊」、「採購業務規定」及「各託外加工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目前會依實際狀況在合約上增列該條款。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揭露財務報表及各類規定事項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目前尚未規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行之有年，除廠區之綠化外，並大力宣導節能減碳，定期更新環保設備，時時監測可能汙染源，營造零汙染之環境。				
2.積極參與社區活動，透過監視器之設立，維護社區安全。				
3.社會公益與服務：積極參與地方之節慶，定期捐贈宗教團體及寺廟。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規章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1.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12條—工作人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 2.發送員工每人一本「工作規則」知悉違規之懲戒事蹟及申訴處理事宜。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落實禁止各種不誠信行為，並由董事會至各級主管依公司授權表規定，授權下層人員決行並負督導責任。	無差異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基於誠信原則，以獲得品質良好、如期交貨及價格合理之採購產品，並有依交易紀錄建立相關資料。 2.本公司要求相關人員依工作規則第12條—工作人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1.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與自身有關之利害關係應注意且主動迴避，並於董事會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無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之情形，並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辦理員工及新進同仁教育訓練知悉公司相關規定。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已公告總經理室主管及E-mail:ct100@ms33.hinet.net做為檢舉及申訴管道。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已公告除可反映相關部門主管並可反映總經理室主管及E-mail:ct100@ms33.hinet.net做為檢舉及申訴管道避免洩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失職人員之處分，會將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開揭露於公司公告欄，可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 http://www.ctworld.com.tw 「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徹底執行，避免損及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經營理念一向以「誠信」為最高標準，除公司經營資訊透明化外，並在公司治理上逐步加強董事與監察人之職責與功能，落實各項管理制度，讓董事會成員及各同仁執行相關業務時得以遵循辦理。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共計 1 人，合計 12 小時，詳細資料如下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參與之經理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相關業務宣導	12	陳志標

(九).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大和



簽章

總經理：陳正平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於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第二會議室(臺南市南門路二六一號)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營業收入新臺幣 747,537 千元，本期淨損為新臺幣 3,768 千元，每股虧損為新臺幣 0.05 元。 2.依決議執行。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	1.一〇四年度稅後純損為新臺幣 3,768 千元，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2.依決議執行。
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本次修正章程第三十條：（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比例）；第三十三條：（增加修訂日期）；新增第三十之一條：（股利分派）。 2.依決議執行。
四	通過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新訂立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依決議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 03 月 21 日（一）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通過修訂章程部分條文。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訂定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臨時動議：（會計課主任王秋月提案）通過擬訂「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105 年 05 月 09 日（一）	●通過審議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臨時動議：（會計課主任王秋月提案）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105 年 08 月 08 日（一）	●通過審議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105 年 11 月 07 日（一）	●通過審議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通過擬定 2017 年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臨時動議：（董事長吳大和提案）通過擬前往海外投

	資設廠之可行性。
106 年 03 月 13 日（一）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案。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通過訂定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臨時動議：（會計課主任王秋月提第一案）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臨時動議：（會計課主任王秋月提第二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及業務相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澤祥	張太元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0	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700	10	1,710

備註：1.非審計公費 10,000 元係變更公司章程善費用。

2.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無。

3.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4.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處理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		截至 106 年 5 月 12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大和	0	0	0	0
董事	豪富投資(公司)	0	0	0	0
董事	豪富投資(公司)代表人:李朝茂	0	0	0	0
董事	曾林昭子	0	0	0	0
董事	豪富投資(公司)代表人:吳宇璇	0	0	0	0
董事	李世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筆村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東堯	0	0	0	0
監察人	吳建宏	0	0	0	0
監察人	曾蘇裴洸	0	0	0	0
監察人	李建義	0	0	0	0

註 1：股權移轉之相對人與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106年5月1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豐沛國際投資	7,801,000	8.6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豐沛國際投資代表人:李朝茂	2,108,714	2.61%	43,600	0.05%	0	0.00%	天品聯合企業代表人:李振寬	父子	無
吳大和	6,859,931	8.50%	1,729,931	2.14%	0	0.00%	吳曾麗月、曾文俊、曾文錡、曾文衍	配偶、妻舅	無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5,317,020	6.5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天品聯合企業代表人:李振寬	0	0.00%	0	0.00%	0	0.00%	豐沛國際投資代表人：李朝茂	父子	無
富穎投資	3,793,422	4.70%	0	0.00%	0	0.00%	富和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富穎投資代表人:吳曾麗月	1,729,931	2.14%	6,859,931	8.50%	0	0.00%	富和投資,吳大和,曾文俊、曾文錡、曾文衍	董事長、配偶、姊弟	無
曾文俊	3,285,730	4.07%	279,106	0.35%	0	0.00%	曾文錡、曾文衍、吳曾麗月、吳大和	兄弟、姐弟、妻舅	無
曾文衍	3,275,658	4.06%	279,106	0.35%	0	0.00%	曾文俊、曾文錡、吳曾麗月、吳大和	兄弟、姐弟、妻舅	無
曾文錡	3,218,711	3.99%	279,106	0.35%	0	0.00%	曾文俊、曾文衍、吳曾麗月、吳大和	兄弟、姐弟、妻舅	無
富和投資	3,162,689	3.92%	0	0.00%	0	0.00%	富穎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富和投資代表人:吳曾麗月	1,729,931	2.14%	6,859,931	8.50%	0	0.00%	富穎投資,吳大和,曾文俊、曾文錡、曾文衍	董事長、配偶、姊弟	無
李朝茂	2,108,714	2.61%	43,600	0.05%	0	0.00%	豐沛國際投資代表人, 天品聯合企業代表人	本人,父子	無
金瑞龍	2,096,600	2.6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557	0.98%	0	0%	557	0.98%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公司	2,307	2.88%	0	0%	2,307	2.88%
鑫天藍(股)公司(註)	1,000	20.00%	0	0%	1,000	2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股本來源

106年5月12日

日期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4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設立發起現金認股 3,000 仟元	無	無
65.04	1,000	7,000	7,000,000	7,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	無	無
66.04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無	無
68.04	1,000	34,000	34,000,000	34,000	34,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無	無
71.11	100	510,000	51,000,000	510,000	51,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無
74.06	1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與佳固鋼索公司合併 轉增資 14,000 仟元	無
77.09	10	11,500,000	115,000,000	11,500,000	115,000,000	盈餘轉增資 8,500 仟元 現金增資 21,500 仟元	無	無
82.05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5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仟元 現金增資 40,500 仟元	無	無
8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6,000 仟元(註 1)	無	無
84.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100,000	34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1,000 仟元(註 2)	無	無
86.0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510,000	375,100,000	盈餘轉增資 34,100 仟元(註 3)	無	無
86.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261,000	412,610,000	盈餘轉增資 37,510 仟元(註 4)	無	無
88.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261,000	592,61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註 5)	無	無
89.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187,100	651,871,000	盈餘轉增資 47,408,8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52,200 元(註 6)	無	無
91.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446,455	684,464,550	盈餘轉增資 26,074,8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18,710 元(註 7)	無	無
92.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184,313	711,843,130	盈餘轉增資 27,378,580 元(註 8)	無	無
94.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74,031,685	740,316,850	盈餘轉增資 28,473,720 元(註 9)	無	無
98.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694,536	806,945,360	盈餘轉增資 66,628,510 元(註 10)	無	無

註 01：83.10.13(83)台財證(一)第 32648 號核准函。

註 02：84.07.05(84)台財證(一)第 39159 號核准函。

註 03：85.11.21(85)台財證(一)第 67780 號核准函。

註 04：86.10.01(86)台財證(一)第 74785 號核准函。

註 05：87.10.13(87)台財證(一)第 85904 號核准函。

註 06：89.07.12(89)台財證(一)第 59511 號核准函。

註 07：91.06.25(91)台財證(一)第 0910134651 號核准函。

註 08：92.08.05(92)台財證(一)第 0920135273 號核准函。

註 09：94.07.11 金管證字第 0940127821 號核准函。

註 10：98.07.09 金管證字第 0980034113 號核准函。

股份種類

106年5月12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0,694,536 股	39,305,464 股	12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註：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6年5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9	5,132	8	5,159
持有股數	0	0	24,890,524	55,787,483	16,529	80,694,536
持股比例	0.00%	0.00%	30.85%	69.13%	0.0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數分散情形

106年5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709	329,294	0.41%
1,000 ~ 5,000	1,651	3,619,928	4.49%
5,001 ~ 10,000	353	2,845,890	3.53%
10,001 ~ 15,000	105	1,347,038	1.67%
15,001 ~ 20,000	83	1,528,227	1.89%
20,001 ~ 30,000	72	1,845,386	2.29%
30,001 ~ 40,000	40	1,466,173	1.82%
40,001 ~ 50,000	28	1,296,052	1.61%
50,001 ~ 100,000	51	3,583,830	4.44%
100,001 ~ 200,000	27	3,896,952	4.83%
200,001 ~ 300,000	14	4,187,808	5.19%
400,001 ~ 400,000	5	2,590,926	3.21%
600,001 ~ 800,000	1	779,000	0.97%
800,001 ~ 1,000,000	5	4,364,873	5.41%
1,000,001 ~ 9,999,999,999	15	47,013,159	58.24%
合 計	5,159	80,694,53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5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豐沛國際投資		7,801,000	9.67%
吳大和		6,859,931	8.50%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5,317,020	6.59%
富穎投資		3,793,422	4.70%
曾文俊		3,285,730	4.07%
曾文衍		3,275,658	4.06%
曾文錡		3,218,711	3.99%
富和投資		3,162,689	3.92%
李朝茂		2,108,714	2.61%
金瑞龍		2,096,600	2.6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06年5月12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分配)	105 年度 (105 年分配)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0.65	9.99	10.00
	最低	7.40	8.42	8.89
	平均	9.25	9.23	9.3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28	11.87	11.91
	分配後(註 1)	11.28	11.8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調整前加權均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80,694,536
	每股調整前(註 1)	-0.05	0.56	0.05
	盈餘調整後(註 2)	-0.05	0.56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0	0.00	0.00
	無償盈餘配股(註 1)	0.00	0.00	0.00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0.0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0.00	0.00	0.00
	本利比	0.00	0.00	0.0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0	0.00	0.00

註一：乃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分配情形填列。

註二：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實際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並追溯調整。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年度股東會雖 105 年度獲利，考量現有之永康一廠因物流專區部分土地被徵收需買回，擬將資金做為購買土地之用，因此決定不配發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發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1).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請參閱本年報第 76 頁之說明。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不適用。

(2).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無股利分派情形。

(2). 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3). 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請參閱本年報本年報第 85 頁之說明。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劃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2).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機車、汽車及自行車之零件買賣業務。
- (2).鋼線、鍍鋅鋼線、鍍鋅鐵線、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鋼絞線、鋼索、鋼纜、彈簧、鋼鐵線材、機械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資訊軟體批發業。
- (5).資訊軟體服務業。
- (6).精密儀器批發業。(7).電腦設備安裝業。
- (8).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9).照明設備製造業。
- (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電器批發業。
- (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事務機器製造業。
- (14).一般儀器製造業。
- (15).光學儀器製造業。
- (16).資訊處理服務業。
- (17).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8).國際貿易業。
- (1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項 目	銷 售 值	比 重
一般鋼線	488,342	60.88%
鍍 鋅 線	30,554	3.81%
鋼 纜	283,046	35.28%
其 他	255	0.03%
合 計	802,197	100.00%

3.計劃開發之產品：

本公司除致力於現有鋼線、鍍鋅線及鋼纜產品的業務外，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更努力爭取市場佔有率，現今正嘗試生產高級彈簧鋼線。

(二).產業概況：

1.現況與發展：

台灣是個島國，天然資源貧乏，工業發展一向倚重進出口，因此深受全球景氣影響，現今線材盤元因中國大陸宏觀調控行之有年，市場供需失衡逐年改善，鋼價谷底翻升，線材市場曙光乍現，值得放手一搏，不同的市場對品質要求各異，日本產品品質最優，台灣及南韓次之，大陸製的產品則標準較低。各有各的擁護者，在各方簽屬貿易有關之協定後例如 WTO、ECFA、TPP，競爭白熱化，品質要求不高之市場，須與大陸其東亞各國產品正面對決，大陸貨挾其本低之優勢，台灣廠商幾招架之力，內外銷皆然，但對品質要求較高的市場，台灣產品因品質較佳，截至目前為止仍佔有一席之地。

2.中下游之關聯性：

(1).鋼線部：

上游產業	煉鋼、大鋼胚、小鋼胚、線材或進口小鋼胚再延壓成線材
中游產業	線材加工再抽成各類規格鋼線、鍍鋅鋼線、鋼索、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
下游產業	床褥業、鋼索五金、基樁，電線桿、橋樑、五金彈簧、運動器材、電線電纜。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大陸鋼線鋼纜製品因其原料價低，經濟規模大，產品成本相對較台灣便宜，雖然產品品質不及台灣，但在品質要求不高的市場，又挾其與多國簽訂互利貿易協定，外銷市場佔盡優勢，著實對台灣出口商產生不小的壓力。面對強大競爭者，除降低成本將地成本外，別無選擇，因此除積極尋找較便宜之原物料外，經由產製技術改進，提高公司產品的品質，與大陸製品做出區隔，是公司發展的方向及趨勢。

(三)、技術及研究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由原生產部門人員執行新產品開發及品質改善之工作，並未成立專責部門，因此並無研發費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年研究發展成果:請參考第 2 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鋼線部：

(1).短期：

本公司所生產之鋼線鋼纜，在業界有一定的品質保證與知名度，國內客源相對穩定，外銷市場則須面對多國的競爭壓力，尤其是中國大陸，106 年大陸鋼鐵產品減產政策不變，歷經多次減產供過於求的情形已減緩甚至翻轉，預期市場需求轉殷致鋼價觸底反彈，現行公司採購政策須透過多方詢價議價及比價，以品質佳低單價為最優先，降低成本效果逐漸顯現，提升了市場競爭力，業務部門亦積極開拓新客戶，銷售業績提高今年的鋼線市場值得期待。

(2).長期：

本公司深耕鋼線業 40 餘年，歷經多次產業變遷及榮枯，鋼鐵業係國家之基礎工業，只要跟上市場的腳步，仍有可為，而其中低階產品因生產技術較易取得或因開放進口，競爭者眾，利潤持續下降，不利本業之發展。開發品級較佳或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方可在未來鋼線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增加公司之利潤，因此開發新產品是公司長期努力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百分比）

地區 部門	台灣	亞洲	美洲	合計
鋼線部	73.83	15.12	11.05	100.00

2.市場現況：

(1).鋼線部：

鋼線產業是基礎工業重要一環，有一定之市場需求，中國大陸持續控管產量，有效遏阻供過於求導致削價競爭之銷售模式，目前原料供應因政府開放進口只要資金足夠貨源無虞，各家鋼企「控產量」是否徹底，將是影響今年鋼價走勢之最著要大變數，國際景氣雖邁上復甦之路，仍需抱持審慎態度不可過分樂觀，

3.發展遠景與之有力與不利因素：

(1).未來成長性：

a.鋼線部：

國際線材市場似乎觸底反彈，但力道之強弱或能維持多久，持續觀察中。本公司鋼線產品主要客戶為公共工程、交通器材、生活家俱等廠家，有一定的需求量，只要品質穩定、售價合理、再加上持續開發新產品符合客戶需求，應可穩定獲利。

(2).有利因素：

a.人力資源穩定：

除外籍員工外，本公司人力資源相當穩定，離職率低，對工作熟練度高，品質穩定，因此可穩定發展。

b.靈活的行銷策略：

本公司久居鋼線鋼纜業，公司內部分工明確、市場稍有變化，便能即時掌握，立即調整行銷策略，降低風險增加獲利。

(3).不利因素：

a.原料價格波動過大：

鋼鐵產業最主要成本為主要原料，礦砂及焦煤售價和油價瞬息萬變，主要原料有少數大廠把持，且天災及人禍不斷，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在煉鋼成本及用鋼需求的拉鋸戰中，會使得鋼價暴起暴落，價格波動很大，成本較不易控制。

b.內銷規模不大，同業競爭激烈：

國內市場規模不大，除一般同業競爭外，再加上進口品加入，削價搶單在所難免，直接影響產品毛利。

c.外銷匯率起伏不定，無法掌控：

外銷一般採按季報價，因匯率無法有效掌控，影響獲利。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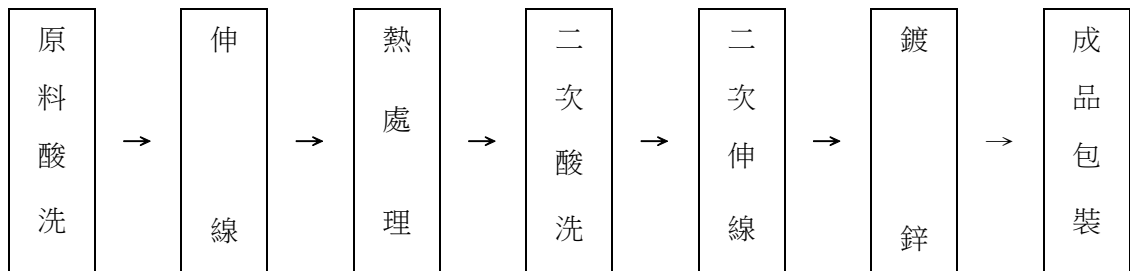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重要用途或功能:

部門別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鋼線部	一般鋼線、鋅鋼線	電纜用心蕊線、電信架空線、打包用鍍鋅鋼線、鋼索、鋼纜用、彈簧床用鋼線、運動器材、避震彈簧用、傘骨、車條、機械五金彈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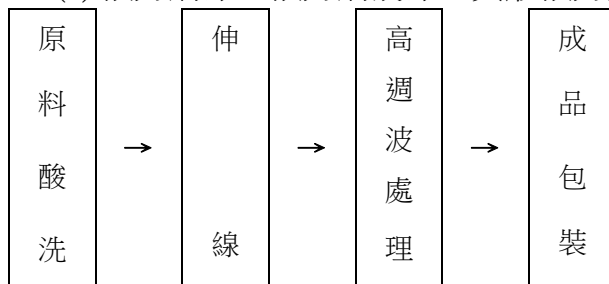
預力鋼線、預力鋼棒、 預力鋼絞線	基樁、電線桿、高壓水管、預力橋樑……等。
鍍鋅鋼索(纜) 不鍍鋅鋼索(纜)	漁業、商船、林業、吊索…….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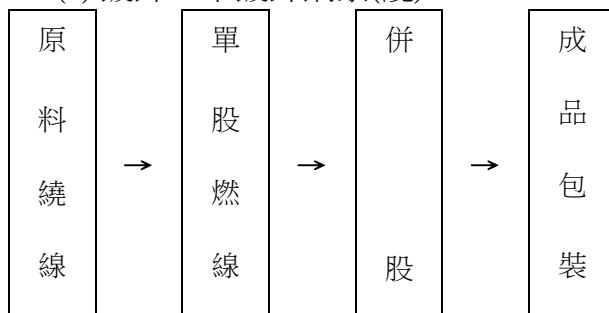
(1).鍍鋅或不鍍鋅鋼線:



(2).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



(3).鍍鋅、不鍍鋅鋼索(纜):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鋼線部所生產之產品主要原料為各類盤元、鐵線及鋅塊，盤元、鐵線主要來自國內鋼鐵大廠，如中鋼、官田鋼鐵，燁興，友利得、若不足透過品質及價格評估由國外進口，鋅塊則由國內宜洪貿易(來源澳洲)購買，因為分散採購的當，原料取得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414175	299,884	58.24	無	T414175	310,453	70.01	無	T414175	50,806	52.63	無
2	A95094A	73,152	14.21	無	T619790	28,380	6.40	無	A774352	10,985	11.38	無
3	T619790	39,322	7.64	無	A774352	20,520	4.63	無	T619790	9,173	9.50	無
4	A774352	20,143	3.91	無	T841479	14,190	3.20	無	A776296	7,580	7.85	無
	其 他	82,382	16.00	無	其 他	69,881	15.76	無	其 他	17,981	18.64	無
	進貨淨額	514,883	100.00		進貨淨額	443,424	100.00		進貨淨額	96,525	100.00	

註 1：列名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J0002	107,669	14.40	無	AJ0002	114,583	14.28	無	AJ0002	28,078	14.37	無
2	AA0003	52,107	6.97	無	AA0003	88,650	11.05	無	AA0003	15,267	7.81	無
3	T40196	34,903	4.67	無	T20096	49,433	6.16	無	T20096	9,434	4.83	無
4	T30001	30,337	4.06	無	T40196	36,685	4.57	無	T10230	8,801	4.50	無
	其 他	522,521	69.90	無	其 他	512,846	63.94	無	其 他	133,808	68.49	無
	銷貨淨額	747,537	100.00		銷貨淨額	802,197	100.00		銷貨淨額	195,388	100.00	

註 1：列名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度		
產品名稱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一般鋼線	46,200	17,856	421,368	46,200	18,903	400,742
鍍 鋅 線	3,200	818	21,424	3,200	744	22,429
鋼 纜	18,400	4,850	169,298	18,400	5,373	159,865
其 他	180	8	143	180	9	139
合 計	67,980	23,532	612,233	67,980	25,029	583,17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度				105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產品名稱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一般鋼線	13,448	369,085	4,594	108,807	14,035	368,503	4,686	119,839
鍍 鋅 線	974	35,341	50	2,258	763	29,123	33	1,431
鋼 纜	4,555	165,819	2,510	65,799	6,171	194,396	3,515	88,650
其 他	19	428	0	0	15	255	0	0
合 計	18,996	570,673	7,154	176,864	20,984	592,277	8,234	209,920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 106 年 5 月 1 2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89	85	83
	間接人工	28	28	26
	銷售人員	41	41	41
	合 計	158	154	150
平均年齡		45.48	46.33	46.65
平均服務年資		12.22	12.78	12.7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90%	1.94%	2.00%
	大 專	22.78%	23.38%	22.66%
	高 中	32.91%	34.42%	34.67%
	高中以下	42.41%	40.26%	40.67%

四、環保支出資訊**(一).本公司目前對防治污染，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現行製程中，因盤元酸洗作業，產生廢水、廢酸氣體等排放，故設置廢水處理場一座，每日處理廢水量約為五百立方公尺，及廢酸氣之濕式濾氣設備 60 馬力一組。
- 2.製程中因鋼線退火、熱浸鋅作業產生熱廢氣、廢酸氣，為此本公司設置濕式濾氣設備 30 馬力、10 馬力各一組。

- 3.廢水處理設施於 103 年度重新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作業，該許可證有效期限將至民國 108 年 3 月止，本公司將持續維護該設施良好操作，有效處理作業產生之廢水，並對部分處理後之放流水予以回收供製程再使用，放流水質合乎排放水質標準。
- 4.廢氣濾氣設備領有空污防制設施操作許可證多年，分別為酸洗及熱浸鋅製程，皆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測，應檢排放煙道二支，許可證有效期限分別為 109 年 9 月及 106 年 4 月(已申請展延)止。

(二).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有無發生違規排放處分或糾紛事件：無。

(三).因應對策：

- 1.廢水處理設施除定期檢修，隨時保持最佳狀態外，並積極研擬排放水回收經處理再利用於製程中，以減少天然水之耗用，降低用水成本。
- 2.因應廢棄物清理法，本公司將全力配合政府實施垃圾分類、強制資源回收等政策，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的境界。

(四).未來兩年預計環保支出情形：

不造成任何環境污染，是企業對這社會無可推卸之道德責任，更是企業對社會大眾負責任的表現，本公司定期更換污染防治設備之耗材並嚴格執行 SOP，隨時環保品質抱持於最佳之狀態，對外除可避免因疏忽造成違規及糾紛事件受罰外，透過重複使用亦可減少資源浪費，對整體企業形象之提升亦有相當大之助益，預估 106 年度約為 6,500 千元，再依需要調整。

(五).改善後之影響：

廢水再處理後回收使用，除可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外，在枯水時期亦可降低因用水供應不足對企業所帶來的衝擊，並減水因用水所產生之費用，垃圾分類，資源強制回收，除可減少本公司垃圾處理量，降低處理費外，更可改善因廢棄物之產生而對環境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充份照顧員工，使生活獲得安定保障，進而能全心全力為公司努力奉獻。依法令辦理勞保健保及員工退休金外，並於民國 81 年 12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處理各項福利業務，主要福利措施有:

- a.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訂定管理辦法，推動相關活動。
- b.提供各項員工福利，辦理員工旅遊、年節福利金、福利品等發放。
- c.員工婚喪、喜慶之配合辦理福利事項。
- d.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減少職業傷害，確保勞工安全。

2.一般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實施情形：

- a.公司教育訓練主要依據員工執行業務所需的各項工作技能及知識，對於人員實施必要的教育訓練。在作業規定上訂定有「人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供教育訓練作業實施遵遁。每年並依據人員教育管理辦法規定及人員工作技能、公司發展所需的教育訓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並編列年度教育訓練預算及訂立年度教育訓練的品質目標。各部門每月份依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舉辦各項人員教育訓練活動。辦理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活動或是送外參加外部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管理課程、品質管理課程、專業技術課程及依規定需要取得證照之

訓練課程。105 年內訓辦理總計 24 場次，合計 56.5 小時。外訓參加人數有 18 人，總時數 446 小時，全年度教育費用 149,905 元。

- b.公司之董事、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皆依主管單位規定進行專業訓練，訓練明細如下：

課 程 名 稱	職 務	姓 名	時 數
I F R S 相 關 課 程	財 務 主 管	陳 志 標	12
持續進修及 IFRS 相關課程	會 計 主 管	王 秋 月	12
內 部 稽 核	內 稽 主 管	吳 吉 敦	12
內 部 稽 核	內 稽 人 員	黃 嘉 利	12

3.員工退休制度:

- a.公司訂定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退休金。於 76.05.28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款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儲存(目前提撥率為 15%)，並於 94.7.1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繳至個人帳戶中（目前提撥率為 6%）。
- b.本公司有辦理員工團體意外險(新光人壽)，加強員工之保障。

4.勞資爭議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成立產業工會組織，並依規定定期與員工所推選之員工代表照召開勞資會議，除傾聽基層員工之建議外，並同時宣導公司政策，針對不同意見進行協商，公司一向注重員工之意見，因此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並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爭議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無。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規範

本公司一向重視管理制度之明確性及合理化，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令規定「工作規則」並經主管單位核備(81)府勞條字第 177325 號在案，每位在職員工均依規定發放一本隨時可參考，內容第二章「服務手則」中詳細規範每位員工行為規範及從業道德，本公司不另訂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障措施

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護作業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依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則」，全體員工均應遵守守則中之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守則中詳實記載「組織之權責」，定期執行各單位之「自動檢查與維護」，明定「作業安全衛生標準」，透過定期「教育與訓練」，宣導與執行「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置」，將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安全做到週全，落實到不會有「事故與通報」。

六、重要契約

(一).重要銷售契約：

截至刊印日期：106 年 5 月 1 2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T10172	102.10.21~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絞線 2,337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27	102.09.01~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絞線 310 噸	無
銷售合約	T10230	102.09.27~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絞線 3,342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28	103.08.30~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2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31	103.02.01~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214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96	103.04.20~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絞線 3,260 噸	無
銷售合約	AJ0002	104.0101~ 依合約進度	預力鋼棒 4200 噸	無

(二)重要進貨契約:

截至刊印日期：106 年 5 月 1 2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訂購合約	T414175	104/01~104/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T619790	104/01~104/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A774352	104/01~104/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T841479	104/01~104/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A776296	104/01~104/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T151496	104/01~104/12	鋅 錠	無

(三)其他重要合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流動資產		669,958
基金及投資		169,545
固定資產		426,984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41,364
資產總額		1,307,8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8,523
	分配後	268,523
長期負債		32,736
其他負債		7,8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9,077
	分配後	309,077
股 本		806,945
資本公積		17,6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5,782
	分配後	165,7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418
未認列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8,774
	分配後	998,774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註 2)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流動資產		669,958	608,632	707,508	617,143	539,256	516,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424,317	425,639	417,369	438,878	477,263	473,607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 2)		216,060	210,719	209,792	210,658	243,965	235,646
資產總額		1,310,335	1,244,990	1,334,669	1,266,679	1,260,484	1,225,4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0,263	298,530	394,444	342,399	288,163	250,564
	分配後)	326,749	298,530	394,444	342,399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47,190	28,506	17,448	13,713	13,822	13,8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7,453	327,036	411,892	356,112	301,985	264,379
	分配後	373,939	327,036	411,892	356,112	(註 3)	(註 3)
歸屬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2,882	917,954	922,777	910,567	958,499	961,066
股本		806,945	806,945	806,945	806,945	806,945	806,945
資本公積		17,629	17,629	17,629	17,629	17,629	17,6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339	104,337	93,110	85,667	129,209	132,848
	分配後	120,853	104,337	93,110	85,667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9,031	-10,957	5,093	326	4,716	3,64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2,882	917,954	922,777	910,567	958,499	961,066
	分配後	936,396	917,954	922,777	910,567	(註 3)	(註 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101~105 年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註 2：101~105、106 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 3：105 度盈虧撥補案俟 106 股東會決議。

註 4：本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最近五年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營業收入	1,061,624
營業毛利	118,365
營業利益	27,7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9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2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6,553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0,244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40,244
每股盈餘	0.50

(2). 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註 2)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營業收入	1,061,624	822,103	805,560	747,537	802,197	195,388
營業毛利	118,365	63,896	80,152	73,697	123,044	28,698
營業損益	24,185	-21,486	1,441	1,627	38,181	7,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69	-567	-17,614	-5,073	13,966	-3,328
稅前淨利	45,954	-22,053	-16,173	-3,446	52,147	4,5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747	-19,362	-15,978	-3,768	45,431	3,6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9,747	-19,362	-15,978	-3,768	45,431	3,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22	920	20,801	-8,442	2,501	-1,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069	-18,442	4,823	-12,210	47,932	2,5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747	-19,362	-15,978	-3,768	45,431	3,6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069	-18,442	4,823	-12,210	47,932	2,5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49	-0.24	-0.20	-0.05	0.56	0.0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101~105、106 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 2：停業單位損失已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顯示。

註 3：本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三).最近五年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蔡玉琴、張太元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蔡玉琴、張太元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蔡玉琴、張太元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丁澤祥、張太元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丁澤祥、張太元	無保留意見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7.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5.90	
	速動比率		114.07	
	利息保障倍數		20.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平均收現日數		90.09	
	存貨週轉率(次)		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02	
	平均售貨日數		142.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29	
		稅前純益	9.90	
	純益率(%)		6.44	
	每股盈餘(元)		0.8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39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7	
	財務槓桿度		1.05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註2)
			101年(註1)	102年(註1)	103年(註1)	104年(註1)	105年(註1)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23	26.27	30.86	28.11	23.9	21.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8.69	218.22	221.96	207.48	200.83	217.2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7.89	203.88	179.37	180.24	187.14	206.02
	速動比率		132.54	91.45	77.21	77.34	97.90	157.05
	利息保障倍數		9.68	-3.88	-2.44	0.26	14.29	1.0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3.62	4.15	3.79	3.94	3.74
	平均收現日數		91.70	100.91	87.93	96.19	92.92	97.65
	存貨週轉率(次)		2.82	2.37	2.08	1.88	2.23	3.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40	45.80	49.46	39.49	44.46	53.68
	平均銷貨日數		129.45	154.23	175.11	193.83	163.54	10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0	1.93	1.93	1.70	1.68	0.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66	0.60	0.59	0.64	0.1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0	-1.27	-0.94	0.01	3.85	0.26
	權益報酬率(%)		4.02	-2.03	-1.74	-0.41	4.86	0.2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69	-2.73	-2.00	-0.43	5.66	1.31
	純益率(%)		3.74	-2.36	-1.98	-0.50	4.73	0.97
	每股盈餘(元)		0.49	-0.24	-0.20	-0.05	6.46	0.4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90	17.82	-15.28	19.74	43.68	15.89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63	91.76	36.11	54.35	84.31	54.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6	-0.24	-4.49	4.99	8.92	2.8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52	-7.31	107.05	173.13	21.01	7.90
	財務槓桿度		1.27	0.83	-0.45	-0.54	1.11	-0.01
1.105 負債佔資產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稅前盈餘佔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變動超過 20%，係因 105 年本期獲利增加。 3.105 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變動達超過 20%，係因 105 年存貨減少，營業活動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造成。								

註1：101~104 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建宏



曾蘇裴洸



李建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56,768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6,485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5。

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過時及品質狀況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判斷評估正常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 2.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3.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77,263 千元，佔資產總額 38%。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執行情形。
- 2.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172,937 千元，佔資產總額 14%。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係仰賴外部專家報告。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包括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等因素決定，且評價結果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 2.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 3.評估外部專家對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4.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張太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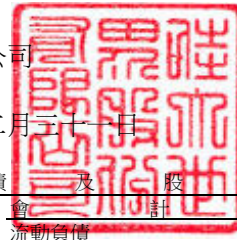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630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 1)	\$65,739	5	\$70,325	6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 13)	\$178,844	14	\$230,191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 4)	84,321	7	87,74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 14)	49,882	4	49,92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 4)	130,365	11	105,988	8	2150	應付票據	12,105	1	16,4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8	-	501	-	2170	應付帳款	679	-	1,3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33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之 15)	42,758	4	38,812	3
130*	存 貨(註四、六之 5)	256,768	20	351,810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 23)	3,711	-	-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 6)	377	-	522	-	2310	預收款項	154	-	1,9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之 8)	74	-	21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之 16)	-	-	3,620	-
11**	流動資產合計	539,256	43	617,143	4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	-	96	-
	非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合計	288,163	23	342,399	2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 2)	10,773	1	6,383	1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 3)	13,840	1	13,8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 23)	13,822	1	13,7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之 9)	8,911	1	9,890	1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22	1	13,7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 10、八)	477,263	38	438,878	35	2***	負債總計	301,985	24	356,112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 11)	172,937	14	154,303	12		權益(註六之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 23)	3,037	-	5,541	-		股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 17)	3,543	-	4,755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806,945	64	806,945	6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 12、八)	30,924	2	15,946	1		資本公積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1,228	57	649,536	51	3210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41	7	82,3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	1	12,0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65	3	(8,677)	(1)
						3400	其他權益(註六之 18)	4,716	-	326	-
						3***	權益總計	958,499	76	910,567	72
1***	資產總計	\$1,260,484	100	\$1,266,679	10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0,484	100	\$1,266,67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新台幣元)

代 碼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804,263	100	\$750,42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14)	-	(2,589)	-
4190	銷貨折讓	(741)	-	(54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02,008	100	747,286	100
4660	加工收入	189	-	251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之 19)	802,197	100	747,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之 5)	(679,153)	(85)	(673,840)	(90)
5900	營業毛利	123,044	15	73,697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674)	(3)	(25,069)	(4)
6200	管理費用	(56,189)	(7)	(47,001)	(6)
6900	營業淨利	38,181	5	1,6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之 20)	2,731	-	3,0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之 21)	16,139	2	(3,409)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之 22)	(3,925)	-	(4,6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9)	-	(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66	2	(5,07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2,147	7	(3,44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六之 23)	(6,716)	(1)	(322)	-
8200	本期淨利(損)	45,431	6	(3,768)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之 17)	(2,276)	-	(4,4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 23)	387	-	7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390	-	(4,7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 23)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1	-	(8,4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932	6	\$(12,210)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之 18)	\$0.65	\$0.56	\$(0.04)	\$(0.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1,234)	\$5,093	\$922,777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	-	-	-	(3,768)	-	(3,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5)	(4,767)	(8,44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8,677)	326	910,567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	-	-	-	45,431	-	45,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9)	4,390	2,50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806,945</u>	<u>\$17,629</u>	<u>\$82,341</u>	<u>\$12,003</u>	<u>\$34,865</u>	<u>\$4,716</u>	<u>\$958,49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52,147	\$(3,4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7,783	18,281
提列呆帳損失(轉回)	2,850	64
利息費用	3,925	4,649
利息收入	(101)	(148)
股利收入	(9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79	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	(2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37)	(1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1,36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18,061)	8,231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70	(7,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62	22,6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421)	(16,0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97)	298
存貨(增加)減少	95,042	12,0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	38,5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	14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064)	(3,9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42)	1,6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8)	(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93	48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35)	(3,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	(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795	70,898
收取利息	101	148
收取之股利	990	-
支付之利息	(4,017)	(5,1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	1,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883	67,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2,5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28)	(33,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6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
存出保證金收回	6	2,00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47)	(5,8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4	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57)	(5,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091)	(39,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92,303	798,503
償還短期借款	(643,392)	(838,9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0)	(7,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09)	(47,6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9)	(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86)	(19,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25	90,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39	\$70,3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核准設立，設立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主要經營鋼線、鍍鋅鋼線、鍍鋅鐵線、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鋼絞線、鋼索、鋼纜、彈簧、鋼鐵線材、機械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 3.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 2.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2. 編製基礎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3.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包括：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③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①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等類，其再衡量產

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3)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①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②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①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②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8.存貨

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均已包括於營業成本。

9.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或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10.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續後採成本模式衡量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2)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2~40年
機器設備	2~21年
運輸設備	4~8年
生財設備	8年
其他設備	3~1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

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5.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之其他成本。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提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

總數。

(1)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18.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19.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估計與假設。茲說明如下：

1.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財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退職後福利計劃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136,919	\$144,980
銀行存款	55,602,124	38,679,191
約當現金（債券）	10,000,000	31,500,385
合 計	<u>\$65,739,043</u>	<u>\$70,324,556</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056,525	\$6,056,52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16,931	326,713
淨 額	<u>\$10,733,456</u>	<u>\$6,383,238</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3,840,000</u>	<u>\$13,840,000</u>

(1)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之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85,172,419	\$88,634,707
減：備抵呆帳	(851,724)	(886,347)
淨 額	<u>\$84,320,695</u>	<u>\$87,748,360</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33,966,636	\$106,704,992
減：備抵呆帳	(3,601,703)	(717,080)
淨 額	<u>\$130,364,933</u>	<u>\$105,987,912</u>

(1)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及行業特性，並未發生重大改變，相關帳款應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214,390,339	\$193,506,943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內	-	-
三十一天至六十	-	-
六十一天以上	295,289	229,329
	295,289	229,329
合 計	\$214,685,628	\$193,736,272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25,481	\$1,577,946	\$1,603,42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2,756,148	108,369	2,864,517
減損損失迴轉	(14,517)	-	(14,5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767,112	\$1,686,315	\$4,453,427
104年1月1日餘額	\$140,527	\$1,398,953	\$1,539,480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25,481	178,993	204,474
減損損失迴轉	(140,527)	-	(140,5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5,481	\$1,577,946	\$1,603,427

(4)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票據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存 貨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88,941,680	\$89,302,421
在製品	19,880,792	21,661,520
原料	66,788,641	62,923,626
物料	25,904,536	27,430,785
商品	61,737,774	155,693,626
	263,253,423	357,011,97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6,484,921)	(5,202,302)
合 計	\$256,768,502	\$351,809,67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658,436,378	\$652,316,752
閒置產能費損	20,547,829	23,403,2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82,619	(264,690)
存貨盤虧(盈)	172,294	104,052
下腳收入	(1,967,014)	(2,262,308)
其 他	681,310	542,968
合 計	\$679,153,416	\$673,840,000

6.預付款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199,002	\$320,946
預付費用	178,115	201,075
合 計	<u>\$377,117</u>	<u>\$522,021</u>

7.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位於高雄之不動產，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並將該項不動產依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者，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1,211,919元。該筆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完成過戶事宜，買賣價款為13,680,000元(含稅)，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365,431元。

8.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付款	\$55,000	\$55,000
進項稅額	18,634	161,085
合 計	<u>\$73,634</u>	<u>\$216,085</u>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鑫天藍(股)公司	<u>\$8,911,161</u>	20%	<u>\$9,890,223</u>	2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投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79,062)</u>	<u>\$(109,77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u>	<u>\$-</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綜合(損)益總額份額	<u>\$-</u>	<u>\$-</u>

- (1) 本公司上開投資標的未有公開報價。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	\$274,565,957	\$152,130,586	\$410,812,785	\$17,696,000	\$13,756,213	\$868,961,541
增添	36,600,000	3,131,688	2,377,885	1,094,253	-	43,203,826
處分	-	-	-	(170,000)	-	(170,000)
重分類	-	12,581,512	172,500	290,000	-	13,044,012
其他	-	(2,721,255)	(3,519,054)	-	(2,906,797)	(9,147,106)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1,165,957</u>	<u>\$165,122,531</u>	<u>\$409,844,116</u>	<u>\$18,910,253</u>	<u>\$10,849,416</u>	<u>\$915,892,27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	\$-	\$89,691,917	\$317,114,766	\$10,663,479	\$12,613,117	\$430,083,279
折舊費用	-	5,200,042	10,102,099	1,944,771	536,016	17,782,928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89,756)	-	(89,756)
其他	-	(2,721,255)	(3,519,054)	-	(2,906,797)	(9,147,106)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2,170,704</u>	<u>\$323,697,811</u>	<u>\$12,518,494</u>	<u>\$10,242,336</u>	<u>\$438,629,345</u>
成 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	\$244,265,957	\$152,130,586	\$419,990,262	\$19,876,318	\$13,329,213	\$849,592,336
增添	30,300,000	-	2,399,417	1,790,000	427,000	34,916,417
處分	-	-	-	(5,670,318)	-	(5,670,318)
重分類	-	-	3,565,000	1,700,000	-	5,265,000
其他	-	-	(15,141,894)	-	-	(15,141,894)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565,957</u>	<u>\$152,130,586</u>	<u>\$410,812,785</u>	<u>\$17,696,000</u>	<u>\$13,756,213</u>	<u>\$868,961,54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	\$-	\$84,906,963	\$321,443,605	\$13,971,342	\$11,901,189	\$432,223,099
折舊費用	-	4,784,954	10,813,055	1,971,016	711,928	18,280,953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5,278,879)	-	(5,278,879)
其他	-	-	(15,141,894)	-	-	(15,141,894)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9,691,917</u>	<u>\$317,114,766</u>	<u>\$10,663,479</u>	<u>\$12,613,117</u>	<u>\$430,083,279</u>
淨帳面價值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u>\$311,165,957</u>	<u>\$72,951,827</u>	<u>\$86,146,305</u>	<u>\$6,391,759</u>	<u>\$607,080</u>	<u>\$477,262,928</u>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u>\$274,565,957</u>	<u>\$62,438,669</u>	<u>\$93,698,019</u>	<u>\$7,032,521</u>	<u>\$1,143,096</u>	<u>\$438,878,2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79,761,327	\$722,025	\$180,483,352
增添	700,000	-	700,000
處分	(127,325)	-	(127,325)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80,334,002</u>	<u>\$722,025</u>	<u>\$181,056,02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5,458,515	\$722,025	\$26,180,540
折舊費用	-	-	-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減損損失)	(18,061,209)	-	(18,061,209)
處分	-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397,306</u>	<u>\$722,025</u>	<u>\$8,119,331</u>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72,136,118	\$722,025	\$172,858,143
增添	7,852,619	-	7,852,619
處分	(227,410)	-	(227,410)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761,327	\$722,025	\$180,483,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7,227,167	\$722,025	\$17,949,192
折舊費用	-	-	-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減損損失)	8,231,348	-	8,231,348
處分	-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458,515	\$722,025	\$26,180,540
淨帳面價值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36,696	\$-	\$172,936,696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02,812	\$-	\$154,302,812

(1)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8,062,796 及 159,428,912 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768,000	\$1,884,555
存出保證金	260,000	265,8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96,270	13,796,000
合 計	\$30,924,270	\$15,946,4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短期借款

銀 行 名 稱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000	\$65,000,000
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	擔保借款	6,000,000	-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	擔保借款	92,843,670	100,000,000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	4,919,557
合作金庫赤崁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000	20,000,000
台灣銀行南都分行	購料借款	-	11,466,610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	10,000,000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	6,335,197
華南銀行北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	2,469,273
板信銀行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	10,000,000
合 計		\$178,843,670	\$230,190,637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53%~1.56%及1.58%~1.91%。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51,156千元及499,809千元。

(3)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00	\$5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18,116)	(73,350)
合 計	\$49,881,884	\$49,926,650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應付商業本票由兆豐票券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利率分別為0.98%及1.03%~1.042%。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均為0元。

15.其他應付款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5,386,616	\$4,885,080
應付年終獎金	10,268,191	9,187,276
應付員工帶薪假	2,611,390	2,606,888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774,640	-
應付加班費	299,641	345,846
應付伙食費	174,142	193,435
應付利息	106,822	153,888
應付保險費	1,462,014	1,492,184
應付退休金	439,892	419,966
其 他	13,730,997	13,250,772
小 計	37,254,345	32,535,335
應付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000,000	4,046,850
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6,900	2,230,200
應付營業稅	1,726,908	-
合 計	\$42,758,153	\$38,812,385

16.長期借款

債權人	摘要	借款期間及償還辦法	利率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	抵押借款	100.06.30~105.06.30 自101.06.30起，每三個月一期，第一期償還2,040,000元，餘16期每期償還1,810,000元。	-	\$-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小 計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合 計				\$-	

債權人	摘要	借款期間及償還辦法	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兆豐銀行- 台南分行	抵押借款	100.06.30~105.06.30 自 101.06.30 起，每三個月一期，第一期償還 2,040,000 元，餘 16 期每期償還 1,810,000 元。	2.525%	\$3,620,000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小計				3,6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20,000)	
合計	計			\$-	

17.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劃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 2,280,417 元及 2,264,038 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①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之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②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141,000)	\$(34,852,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683,881	39,606,557
淨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3,542,881	\$4,754,557

③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現值	義務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34,852,000)	\$39,606,557	\$4,754,557
當期服務成本	(819,702)	-	(819,702)
利息費用(收入)	(558,484)	654,712	96,228
小計	(36,230,186)	40,261,269	4,031,083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83,733)	(483,733)
經驗調整	(1,792,494)	-	(1,792,494)
小計	(1,792,494)	(483,733)	(2,276,227)

	確定福利 現值	義務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公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提撥退休基金		-	1,788,025		1,788,025
支付退休金	7,881,680		(7,881,680)		-
12月31日餘額	<u>\$(30,141,000)</u>		<u>\$33,683,881</u>		<u>\$3,542,881</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70,122,000)		\$75,380,341		\$5,258,341
當期服務成本	(719,570)		-		(719,570)
利息費用(收入)	(1,153,501)		1,267,147		113,646
小計	<u>(71,995,071)</u>		<u>76,647,488</u>		<u>4,652,417</u>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7,194		747,194
經驗調整	(5,174,608)		-		(5,174,608)
小計	<u>(5,174,608)</u>		<u>747,194</u>		<u>(4,427,414)</u>
提撥退休基金		-	4,529,554		4,529,554
支付退休金	42,317,679		(42,317,679)		-
12月31日餘額	<u>\$(34,852,000)</u>		<u>\$39,606,557</u>		<u>\$4,754,557</u>

④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⑤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0%	1.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之影響	\$(536,000)	\$554,000	\$2,319,000	\$(2,081,00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之影響	(672,644)	697,040	2,924,083	(2,603,4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⑥本公司預期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680,000 元。

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八年。

18. 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 1,200,000,000 股，已發行股數均為普通股 80,694,536 股，每股面值 10 元。

(2)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17,629,090	\$17,629,090

①資本公積 17,629,090 元，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36,000,000 元，轉增資 18,370,910 元，尚餘 17,629,090 元。

②發行溢價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純益次年度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得依法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①依照財政部金管會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提撥保留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12,003,079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12,003,079 元。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間。

①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③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分別經股東會議決議不配發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24 說明

(4)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52,147,365		\$(3,446,158)	
本期稅後淨利(損)	45,431,235		(3,768,494)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損益	\$0.65	\$0.56	\$(0.04)	\$(0.05)
追溯調整後普通股每股盈餘	\$0.65	\$0.56	\$(0.04)	\$(0.05)

(5)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26,713	\$5,093,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4,390,218	(4,766,522)
期末餘額	\$4,716,931	\$326,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投資上櫃公司之未實現損益，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

19.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一般鋼線	\$488,342,169	\$477,892,923
鍍鋅線	30,554,101	37,598,794
鋼纜	283,046,426	231,617,713
其他	254,817	428,040
合 計	<u>\$802,197,513</u>	<u>\$747,537,470</u>

20.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01,113	\$147,560
租金收入	38,520	38,520
股利收入	989,557	956,255
其他	1,602,001	1,952,732
合 計	<u>\$2,731,191</u>	<u>\$3,095,067</u>

2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49,559)	\$3,066,0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61,209	(8,231,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91,185	218,0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損失)	36,675	172,5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損失)	-	1,365,431
合 計	<u>\$16,139,510</u>	<u>\$(3,409,199)</u>

22.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	\$3,925,389	\$4,662,23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2,754)
合 計	<u>\$3,925,389</u>	<u>\$4,649,477</u>

23.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3,716,29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999,835	322,3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6,716,130</u>	<u>\$322,336</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2,147,365	\$(3,446,158)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8,865,052	\$(585,846)
以前年度高(低)估所得稅	-	-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不認列收入)	(2,148,922)	908,182
之稅額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716,130	\$322,336

(3)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386,959)	\$(752,660)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大於稅法規定限額	\$-	\$384,546	\$-	\$384,546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2,196	267,015	-	279,2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4,392	218,045	-	1,102,43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1,998)	(887,250)	386,959	(602,289)
員工帶薪假	443,171	765	-	443,9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826,201)	-	-	(12,826,201)
其 他	545,722	(112,250)	-	433,472
虧損扣抵	2,870,706	(2,870,706)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99,835)	\$386,9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172,012)			\$(10,784,88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40,541			\$3,036,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12,553			\$13,821,869
104年度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210,444	\$(1,198,248)	\$-	\$12,1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9,389	(44,997)	-	884,392
淨確定福利資產	(972,999)	118,341	752,660	(101,998)
員工帶薪假	554,214	(111,043)	-	443,171
資產減損	114,499	(114,499)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826,201)	-	-	(12,826,201)
其 他	525,468	20,254	-	545,722
虧損扣抵	1,862,850	1,007,856	-	2,870,7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2,336)	\$752,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602,336)			\$(8,172,0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5,298			\$5,540,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27,634			\$13,712,553

(5)兩稅合一之所得稅資訊：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0,273,896	\$26,236,83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六年(及其以前年度)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34,863,963	(8,678,004)
合計	\$34,863,963	\$(8,678,004)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4.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51,182,509	42,762,753	93,945,262	52,741,898	37,200,374	89,942,272
薪資費用	39,268,537	38,327,437	77,595,974	41,219,098	32,868,959	74,088,057
勞健保費用	5,163,034	2,433,611	7,596,645	5,229,659	2,356,887	7,586,546
退休金費用	1,987,030	1,016,863	3,003,893	1,900,609	969,353	2,869,962
其他員工福利費	4,763,908	984,842	5,748,750	4,392,532	1,005,175	5,397,707
折舊費用	15,628,124	2,154,804	17,782,928	16,270,073	2,010,880	18,280,95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 人及 159 人。

(2)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五。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387,320 元及 1,387,320 元，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所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至次年度與董事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議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議決議通過。上述決議結果，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所估列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0 元，並無差異。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2.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7,391,211	\$27,109,657

註：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含公務車帳面價值分別為6,131,127元及6,654,069元。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各項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其他資金融通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796,000	\$13,796,000	短期借款及履約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44,265,957	244,265,957	長、短期借款
建 築 物	44,596,712	47,011,656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50,825,309	55,787,310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353,483,978	\$360,860,9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鋼鐵購料、工程履約及銀行借款保證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635,825,895 元及 585,825,895 元。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國內外遠期信用狀未用餘額明細如下：

	信用狀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NTD	29,622,212	13,743,100
國外USD	248,000	127,2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副董事長提起李朝茂董事解任 民事訴訟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投保中心主張本公司購買座落於新北市瑞芳區古慶段 地號260、261、262、266、267及268之土地交易，係屬本公司副董事長李朝茂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故投保中心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職務，另為解消彼此委任關係，亦將本公司一併列為被告。該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金字第4號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金上字第1號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異議部分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經臺灣最高法院臺南分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429號判決原二審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該案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投保中心對上述判決，可於法定上訴期間，向原判決之法院提起上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選任豪富投資(股)公司為董事，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推選為副董事長，其代表人為李朝茂。另前任董事李朝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任期屆滿已解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之解任及新任，並無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

2.本公司對上開土地占用戶請求拆屋還地提起民事訴訟，該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一審宣判一戶判命遷出，另一戶裁定駁回，其餘計十三戶均判准拆屋還地，本公司對宣判遷出及駁回者已提起上訴，另不服一審判准拆屋還地之土地占用戶，業已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與土地占用戶計十二戶達成和解，和解金計7,852,619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為7,852,619元；一戶已自行拆除；餘二戶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重上字第530號判准拆屋還地，惟該等土地占用戶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3.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739	\$70,325
應收票據淨額	84,321	87,748
應收帳款淨額	130,365	105,988
其他應收款	1,598	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3	6,3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40	13,840
存出保證金	260	2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96	13,796
合計	\$336,792	\$298,847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8,844	\$230,191
應付短期票券	49,882	49,927
應付票據	12,105	16,447
應付帳款	679	1,317
其他應付款	42,758	38,8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620
合計	\$287,979	\$340,314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5.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26千元及203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2千元及12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6千元及310千元，主要係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以成本衡量類別。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8千元及64千元。

6.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4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流動性風險管理

(1)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178,844	-	-	-	\$178,844
應付短期票券	49,882	-	-	-	49,882
應付票據	12,105	-	-	-	12,105
應付帳款	679	-	-	-	679
其他應付款	42,758	-	-	-	42,758
104.12.31					
短期借款	230,191	-	-	-	230,191
應付短期票券	49,927	-	-	-	49,927
應付票據	16,447	-	-	-	16,447
應付帳款	1,317	-	-	-	1,317
其他應付款	38,812	-	-	-	38,812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3,620	-	-	-	3,620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

(2)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8.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債券等）。
- ③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或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分析、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773	\$-	\$-	\$10,773

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383	\$-	\$-	\$6,38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2	32.20	\$22,620	\$753	32.775	\$24,669
日圓	117,789	0.2736	32,227	46,123	0.2707	12,4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617	32.875	\$20,271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持有外幣個體包含美金、日圓及人民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50)仟元及 3,066 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元

期末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佳大世界(股)公司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	10,773,456	0.90%	10,773,456	-
佳大世界(股)公司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7	13,840,000	2.88%	-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事業：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佳大世界 (股)公司	鑫天藍 (股)公司	新北市	其他化學製 品製造業等	10,000,000	10,000,000	1,000	20.00%	8,911,161	(4,895,308)	(979,062)	

3.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線材製造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依整體營運結果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經辦認本公司係屬單一應報導部門之企業。

1.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本公司為單一鋼線材製造及銷售，並未經營其他產業。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之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臺 灣	\$588,677	\$569,090	
日 本	116,014	109,630	
美 國	88,650	52,107	
馬 來 西 亞	-	13,776	
越 南	1,538	212	
大 陸	7,318	2,722	
合 計	<u>\$802,197</u>	<u>\$747,537</u>	

(2)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臺 灣	<u>\$681,124</u>	<u>\$609,128</u>	

3.重要客戶資訊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J0002	\$114,583	\$107,669	
AA0003	88,650	78,157	
合 計	<u>\$203,233</u>	<u>\$185,826</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39,256	617,143	-77,887	-14.44
金融資產	33,524	30,113	3,411	+1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263	438,878	38,385	+8.04
投資性不動產	172,937	154,303	18,634	+10.78
其他資產	37,504	26,242	11,262	+30.03
資產總額	1,260,484	1,266,679	-6,195	-0.49
流動負債	288,163	342,399	-54,236	-18.82
長期借款	0	0	0	0
其他負債	13,822	13,713	109	+0.79
負債總額	301,985	356,112	-54,127	-17.92
股 本	806,945	806,945	0	0
資本公積	17,629	17,629	0	0
未分配盈餘	129,209	85,667	43,542	+33.70
其他權益	4,716	326	4,390	+93.09
股東權益總額	958,499	910,567	47,932	+5.00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其他資產增加係因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 未分配盈餘增加係因 105 年獲利增加。 (3).其他權益增加係因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價回升。				

二、財務績效

(一).綜合損益表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804,452	750,674	53,778	+6.69
減：銷貨退回	-1,514	-2,589	1,075	-71.00
銷貨折讓	-741	-548	-193	+26.05
營業收入淨額	802,197	747,537	54,660	+6.81
營業成本	679,153	673,840	5,313	+0.78
營業毛利	123,044	73,697	49,347	+40.11
營業費用	84,863	72,070	12,793	+15.07
營業利益	38,181	1,627	36,554	+95.74
其他收入	2,731	3,095	-364	-13.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39	-3,409	19,548	+121.12
財務成本	-3,925	-4,649	724	-1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9	-110	-869	+8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66	-5,073	19,039	+136.32
稅前淨利(損)	52,147	-3,446	55,593	+106.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16	-322	-6,394	+95.21
本期淨利	45,431	-3,768	49,199	+10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01	-8,442	10,943	+43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7,932	-12,210	60,142	+125.47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05	0.61	+108.9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05 年售價雖因市場競爭而下滑，但在銷貨數量增加、生產量增加、成本降低等有利因素下，本業獲利較去年顯著增加、再加上業外收入之挹注、全年除轉虧為盈外，獲利較 104 年增加，因此各類變動比率朝正向發展。				

(二).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105 度	104 度	變動%	說 明
毛 利 率	15.34	9.86	+55.58	銷貨量增加、銷售成本之降幅又高於售價之跌幅，銷貨毛利增加 5.48%
存貨週轉率	2.23	1.88	+18.52	變動未達 20%免說明。
應收款項週轉率	3.93	3.79	+3.52	變動未達 20%免說明。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預計全年現金	預計現金剩餘(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現 金 餘 額 ①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流 出 量 ③	足)數額 ①+②-③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65,739	131,443	110,132	87,05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131,443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11,250 仟元 (3) 融資活動:淨流出 98,882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未有任何轉投資。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利率於投資生效日時已確認，且此類商品持有期間甚短（30日內），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其影響甚微，其他借款標的係營運所需之原物料機械所產生之借款，借貸金額與利息可隨時依實際調整，利息支出與營運收入息息相關，因此在借貸與投資安全控管之情況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匯率變動：本公司因應匯率之變動，端看接單時外幣區勢，並適時將外幣訂單操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而進口外幣購料借款亦依匯率走勢適時還款、轉成台幣借款或操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生重大之影響。

通貨膨脹：整體生產者物價指數增率相對偏低，消費者物價指數亦處低檔，通貨膨脹壓力明顯偏低，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無顯著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故無影響甚小。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 執行，截至目前尚無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89 年度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買賣，將有助於公司企業形象的提升，日後將本著上市公司的企業精神，善盡社會責任，並為所有股東及員工謀取最大的利益。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股權穩定，經營權之改變風險不大。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副董事長提起李朝茂董事解任民事訴訟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投保中心主張本公司購買座落於新北市瑞芳區吉慶段 地號260、261、262、266、267及268之土地交易，係屬本公司副董事長李朝茂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故投保中心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職務，另為解消彼此委任關係，亦將本公司一併列為被告。該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金字第4號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金上字第1號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異議部分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經臺灣最高法院臺南分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429號判決原二審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該案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投保中心對上述判決，可於法定上訴期間，向原判決之法院提起上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選任豪富投資(股)公司為董事，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推選為副董事長，其代表人為李朝茂。另前任董事李朝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任期屆滿已解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之解任及新任，並無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

2.本公司對上開土地占用戶請求拆屋還地提起民事訴訟，該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一審宣判一戶判命遷出，另一戶裁定駁回，其餘計十三戶均判准拆屋還地，本公司對宣判遷出及駁回者已提起上訴，另不服一審判准拆屋還地之土地占用戶，業已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與土地占用戶計十二戶達成和解，和解金計7,852,619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為7,852,619元；一戶已自行拆除；餘二戶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重上字第530號判准拆屋還地，惟該等土地占用戶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大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